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参与认购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9）。

二、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均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不适用于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情况）。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自募集起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已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进行的认购申请也享受上述优惠。

四、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0789

官网网址：http://www.hr-fund.com.cn

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hr-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1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5月27日举行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6月17日起，邮储银行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邮储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4738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4739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6042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984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62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11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邮储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费率八折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邮储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邮储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5,330,307.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6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完成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36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行权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及调整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1.08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45,699.37	2,305.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注：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6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7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9,999,1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999,1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509,999,1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1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占比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10,000,100.00	1.96%	10,000,100.00	1.96%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100.00	1.96%	10,000,100.00	1.96%	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cam.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活动证明文件的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等。如非自然人客户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

如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月17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5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董事郭强、高青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35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4.5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第二个限售期共计31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1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35亿元基础上新增人民币4.5亿元。新增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2,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3%。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9日。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8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

6、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纪庆尊、李俊松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志勇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18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锁420,8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7月15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9、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18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共计解锁312,0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预留股票数量
2018/3/22	11.91	1,266,000	216	1,263,000	215	-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人）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7/15	420,800	185	631,200	211,000股，回购注销29名离职员工及1名换届选举监事所持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6/19	312,000	182	312,000	7,200股，回购注销3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实际操作以完成登记日计算），即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73号文），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42,231,574.53元，同比2017年度增长78.36%，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考评结果（S）：S≥80；80＞S≥60；S＜60 评价标准：良好（A）；合格（B）；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0.8；0	除3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完成上述人员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流通股外，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82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12,0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